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20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

(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

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殊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资产配置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1、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7101；C类基金代码：02710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6日。

(2)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9、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5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10)/1.00=9,960.2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60.2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6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03241920072947 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汪小敏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锦真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丽雅、钟泽葵

联系人：钟泽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4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8,443,5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2,762,300股后的股本1,125,681,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洛药业	股票代码	0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玉旺	关键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	
电话	0579-86557527	0579-86557527	
电子信箱	000739@apeloa.com	000739@apelo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3,307,257.79	5,444,486,087.31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374,662.52	563,047,273.19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122,577.00	520,545,789.49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29,499.40	407,180,560.32	-8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5	0.4861	-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5	0.4861	-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8.10%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00,855,129.83	12,318,263,291.99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8,030,909.23	6,338,427,056.50	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7%	330,941,729.00	0	不适用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1%	156,552,903.00	0	不适用	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59,683,845.00	0	不适用	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44,750,17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30,923,076.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2.03%	23,461,00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2,784,732.00	0	不适用	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2,226,653.00	0	不适用	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6%	21,534,0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5,319,9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8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45,656,532.6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7,833,835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97,833,835元为分配依据。公司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以及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8,443,57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2,762,300股后的股本1,125,681,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69,697.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经营需求、资本开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